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	16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研和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成功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05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行业平均市净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研和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在册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的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新增6名投资者，分别为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投资者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徐百坤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2	盛应岳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3	龚龔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4	张瑜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5	徐劲松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6	吴慈平	境内自然人	50	175	现金
合计			300	1,05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徐百坤，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身份证号码33022219600321XXXX。

(2) 盛应岳，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身份证号码32062519570125XXXX。

(3) 龚龔，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31022619800529XXXX。

(4) 张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身份证号码36012319651015XXXX。

(5) 徐劲松，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码32062419640125XXXX。

(6) 吴慈平，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31022119620503XXXX。

认购对象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情况

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0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平湖新埭支行	3,000,000.00	2016.05.05	2017.05.04
流动资金贷款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新埭支行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5
流动资金贷款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新埭支行	3,000,000.00	2016.05.12	2017.05.10
合计		11,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小于拟偿还贷款的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目前存在两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研和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研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国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国东及邵山二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国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山（董事）、李越勇（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书)、袁敏(董事、副总经理)、郑清友(董事、副总经理)、冯仙英(监事会主席)、李昌彬(监事)、赵丽丽(监事),以上法人、自然人及挂牌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徐百坤、盛应岳、龚龔、张瑜、徐劲松、吴慈平等六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认购协议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国东	29,000,000	54.2056	21,750,000	陈国东	29,000,000	51.3274	21,750,000
2	邵山	4,000,000	7.4767	3,000,000	邵山	4,000,000	7.0796	3,000,000
3	郑清友	4,000,000	7.4767	3,000,000	郑清友	4,000,000	7.0796	3,000,000
4	袁敏	4,000,000	7.4767	3,000,000	袁敏	4,000,000	7.0796	3,000,000
5	李越勇	3,960,000	7.4019	3,000,000	李越勇	3,960,000	7.0088	2,970,000
6	马小青	3,250,000	6.0748	0	马小青	3,250,000	5.7522	0
7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075	2,000,000	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3097	2,000,000
8	马仙明	1,750,000	3.2710	0	马仙明	1,750,000	3.0973	0
9	赵德威	500,000	0.9346	0	赵德威	500,000	0.8850	0
10	谭啸	33,000	0.0617	0	徐百坤	500,000	0.8850	500,000
11					盛应岳	500,000	0.8850	500,000
12					龚龔	500,000	0.8850	500,000

13				张瑜	500,000	0.8850	500,000
14				徐劲松	500,000	0.8850	500,000
15				吴慈平	500,000	0.8850	500,000
合计		53,493,000	99.9872	35,750,000	合计	56,460,000	99.9292
						38,720,000	

【注】公司董事李越勇（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4日）持有限售股份3,000,000股，于2017年2月16日解除股份限售30,000股，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2,970,000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000	15.4206	8,250,000	14.60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0	5.5327	2,990,000	5.292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6,540,000	12.2243	6,540,000	11.57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750,000	33.1776	17,780,000	31.46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50,000	46.2617	24,750,000	43.80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0	16.8224	8,970,000	15.876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2,000,000	3.7383	5,000,000	8.849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750,000	66.8224	38,720,000	68.5310
总股本		53,500,000	100.0000	56,500,000	100.0000

【注】公司董事李越勇（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4日）持有限售股份3,000,000股，于2017年2月16日解除股份限售30,000股，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2,970,000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0,500,000.00元，导致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提高10,500,00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 (%)
流动资产	73,498,456.69	60.61	83,998,456.69	63.75
其中：货币资金	5,694,532.46	4.70	16,194,532.46	12.29
非流动资产	47,769,556.05	39.39	47,769,556.05	36.25
资产合计	121,268,012.74	100.00	131,768,012.74	100.00
负债合计	52,316,335.24	43.14	52,316,335.24	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51,677.50	56.86	79,451,677.50	60.30
其中：总股本	53,500,000.00	44.12	56,500,000.00	42.88
资产负债率	43.14		39.7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主营业务为从事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国东直接持有公司29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4.2056%；邵山持有公司4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4767%。陈国东、邵山夫妇直接持有公司61.682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18名股东，陈国东直接持有公司29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3274%；邵山持有公司4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796%。陈国东、邵山夫妇直接持有公司58.4070%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国东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000	54.2056	29,000,000	51.3274
2	邵山	董事	4,000,000	7.4767	4,000,000	7.0796
3	李越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60,000	7.4019	3,960,000	7.0088
4	袁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7.4767	4,000,000	7.0796
5	郑清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7.4767	4,000,000	7.0796
6	冯仙英	监事会主席				
7	李昌彬	监事				
8	赵丽丽	监事				
合计			44,960,000	84.0376	44,960,000	79.575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陈国东通过持有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研和投资”）17.3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971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长陈国东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17.3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9202%的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仙英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2.67%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49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仙英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2.67%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418%的股份。

（3）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监事李昌彬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4%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24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监事李昌彬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4%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124%的股份。

（4）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监事赵丽丽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2.67%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49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监事赵丽丽通过持有新研和投资

2.67%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418%的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29	1.41
资产负债率（%）	33.94	43.14	39.70
流动比率（倍）	1.96	1.40	1.61
速动比率（倍）	1.33	0.80	1.00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之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时间为三十六个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研和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以来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研和股份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研和股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2、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3、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4、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5、研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发行前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收到认购对象向该账户缴纳的投资款且完成了验资程序。同时，公司已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研和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和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研和股份具备实施股票发行的条件。

研和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

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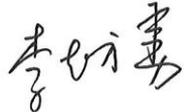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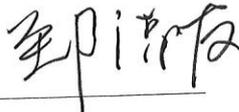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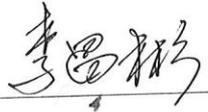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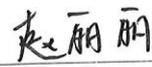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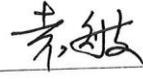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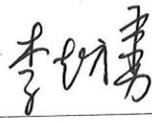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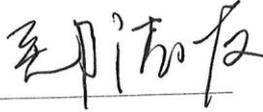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国东	 邵山	 李越勇
 袁敏	 郑清友	_____

全体监事：

 冯仙英	 李昌彬	 赵丽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东	 袁敏	 李越勇
 郑清友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